附件3

合同编号：

吉林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

甲方（接受服务方）：

乙方（提供服务方）：

签 订 时 间： 年 月 日

吉林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

甲方（接受服务方）： 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乙方（提供服务方）： 法人身份证号：

地址： 　 联系方式：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平等、自愿、有偿的原则，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服务内容

甲方将 县（市、区） 乡（镇、街道） 村（社区）第 村民小组的 亩玉米、 亩水稻、 亩 （填写其他作物；每亩666.6平方米）。选择在方框中打√ 。

将□生产资料供应□耕□种□防□收□仓储□烘干等单环节或多环节委托给乙方开展农业生产托管服务。

第二条 服务标准

甲乙双方就服务的技术标准、质量标准等协商达成约定，作为本合同附件（《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三条 服务期限

乙方根据农时需要和生产技术要求，在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期间完成甲方委托的服务内容中约定的服务事项。

第四条 服务费用

乙方为甲方提供的托管服务价格为人民币 元/亩，服务面积 亩，总费用人民币 元（大写： ）。因乙方承担 县（市、区） 年中央财政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资金（农业社会化服务）项目，乙方在向甲方收取托管服务费用时，每亩减少服务费用人民币 元。

第五条 支付方式

甲方于本合同签订当日，支付乙方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 （小写： %），合计人民币 元（大写： ）作为订金。乙方所有服务完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甲方于 日内支付乙方剩余服务费用人民币 元（大写： ）（甲乙双方可约定签订合同之日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或约定完成生产托管服务后一次性支付全部服务费用，或约定从甲方委托乙方销售农业收益中扣除服务费用等）。

第六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托管服务期间始终享有对托管地块的承包经营权，托管地块产出品归甲方所有。

2.按照合同约定接受乙方提供的生产托管服务，要求乙方按照《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约定标准开展服务。对乙方服务进行监督和评价，验收服务效果。

3.有权阻止乙方实施破坏农用地和其他农业资源的行为。若因乙方故意或过失破坏托管地块种植条件、造成土地造成严重损害或者严重破坏土地生态环境的，有权要求乙方赔偿由此带来的损失。

4.为乙方开展生产托管服务提供必要条件。（甲乙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约定甲方应提供必要条件的具体内容和时间）

5.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要求甲方在约定时间内提供必要的作业条件，并对服务结果进行验收。

2.按照合同约定为甲方提供符合《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要求的生产托管服务，并向甲方解读服务内容。

3.托管作业时保证托管地块四至边界无变化，因托管作业导致原边界不清所引起的矛盾纠纷，乙方负责解决。

4.由于自然灾害（旱灾、霜冻、洪涝、冰雹、风灾、地震等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乙方不承担责任。

5.法律、法规、规章和政策所规定的其他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逾期未支付服务费用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应支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 （小写： %）向乙方支付违约金，但不超过应付服务费用总额的百分之五十。

（二）乙方未按本合同约定提供服务，造成甲方损失的，应予以赔偿，具体赔偿金额和方式双方协商确定。

（三）任何一方违约所造成的损失，均由违约方负责赔偿。

（四）因不可抗力等重大因素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的，双方可以协商解除本合同，双方均不承担违约责任。

第八条 争议处理

甲乙双方发生争议，应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以向服务所在地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申请调解，也可以向服务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九条 其他约定事项

（一）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

（二）未尽或须调整事宜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可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三）服务所在地村委会或村集体经济组织可对甲乙双方的托管服务关系予以指导和监督。

（四）本合同（包括《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持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五）其他约定事宜： 。

附件：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

甲方（签字或盖章）：

时 间 ： 年 月 日

乙方（签字或盖章）：

时 间 ： 年 月 日

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

| 托管服务事项 | 具体内容 | 约定标准（由甲乙双方协商约定） | 备注 |
| --- | --- | --- | --- |
| **□备耕（生产计划制定和农资农机准备）** | □备耕时间 |  年 月 日-- 月 日 | 确定备耕时间。 |
| □农资采购 |  | 根据托管规模制定年度生产计划，例如农资采购均选用国标农资产品，用量符合国家相关行业规定。 |
| □农机选用 |  | 每个作业环节所用农机型号。 |
| **□耕整地** | □作业模式 | □旋耕 □深翻 □深耕 □免耕 □其他  | 列出主要耕整地模式，例如旋耕、深翻、深耕、免耕等方式。 |
| □作业时间范围 |  年 月 日-- 月 日 | 列出耕整地作业起止时间。 |
| □作业质量 |  | 说明各个作业环节可达到的作业效果，例如满足玉米、水稻等农作物生长需求、耕整地作业详细指标。 |
| **□种植** | □种植方式 | □免耕播种 □常规播种 □其他  | 按种子品类、耕作制度、地块面积、土壤特性等综合选定不同种植方式。 |
| □种植时间范围 |  年 月 日-- 月 日 | 作业起止时间范围。 |
| □作业要求 | 例：玉米 种植密度□免耕播种每亩不少于 株□常规播种每亩不少于 株□其他 每亩不少于 株2.施肥方式□一次性施肥 □分次施肥 | 列出所采用机械的作业幅宽、速度、深度、行距、株距，以及种、肥、药等农资产品有效成分含量、比例、使用量。列出机械作业方式（如侧施肥）等特性并注明用肥品类品牌、施用方法和施肥量。 |
| □作业效果 |  | 说明可达到的作业效果，例如出苗率达到90%以上。 |
| **□田间管理** | □植保 | □植保作业机具 | □无人机 □高地隙植保机 □其他  | 植保方案中的作业机具。 |
| □植保作业效果 |  | 说明植保作业的效果，例如田间无杂草，无重大病虫害。 |
| ...... |  |  |
| **□作物收获** | □收获机机型 |  | 选择收割机机型。 |
| □作业时间范围 |  年 月 日-- 月 日 | 确定收割时间。 |
| □作业要求 |  | 列出所采用收割机的秸秆切碎长度、割茬高度、籽粒损失率、果穗损失率、籽粒破碎率、秸秆处理等作业特性，例如秸秆粉碎均匀抛撒田间、饲料处理或打包离田。 |

注：1.甲乙双方根据约定选择服务事项和服务内容，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增加具体服务内容；

2.本《农业生产托管服务标准指引》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附于《吉林省农业生产托管服务合同》之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字或盖章）： 乙方（签字或盖章）：

时间 ： 年 月 日 时间 ： 年 月

2024年省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项目实施方案（指南）

一、绩效目标

支持农民合作社夯实组织基础、提升经营质量、强化服务带动能力，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促进小农户与现代农业发展有机衔接。全省扶持农民合作社100个以上。

二、实施区域

选择在2023年粮食产量10-20亿斤的磐石、桦甸、梅河口、东丰、东辽、双阳、永吉、柳河、宁江、敦化等10个产粮大县实施项目。

三、支持内容

（ー）支持农民合作社夯实组织基础。支持农民合作社应用符合制度要求的财务管理软件，聘请专业财务会计人员或使用委托代理记账服务，按照财务会计制度要求进行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加强农民合作社辅导服务供给。

（二）支持农民合作社提升运营质量。支持农民合作社实行标准化生产，规范生产记录档案，建立农产品质量安全追溯和自律性检验检测制度。鼓励农民合作社注册商标，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达标合格农产品，开展品牌化经营。支持农民合作社依法自愿组建联合社，形成产业规模优势。鼓励农民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延长产业链条。

（三）支持农民合作社强化服务带动能力。支持农民合作社参与技术集成组装方案筛选、熟化，提高大田生产技术到位率。鼓励农民合作社通过应用推广先进适用技术和模式，带动小农户提升综合生产能力和发展水平。支持农民合作社强化成员管理，通过盈余返还、订单带动、吸纳就业等方式与小农户建立稳定的利益联结关系。

四、补助对象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农民专业合作社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登记的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具体条件包括：

（一）经营规模适度。经营规模与资源禀赋、技术装备、生产能力等条件相匹配，不片面追求土地等生产资料过度集中或超大规模经营。农民合作社用于生产经营的土地有准确的农村土地承包经营权确权登记信息、农村土地经营权流转合同信息，相关合同订立规范、信息符合实际。

（二）财务管理规范。农民合作社配备必要的会计人员或委托代理记账机构代理记账、核算，会计账簿齐全，财务报表符合财务会计制度要求，及时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年度报告并向社会公示。

（三）制度健全有效。内部管理规章制度健全，严格按照制度规定规范运营。农民合作社参照《农民专业合作社示范章程》或《农民专业合作社联合社示范章程》制定了符合实际的章程，成员（代表）大会、理事会、监事会等组织机构运行有效，有完善的财务管理、社务公开、议事决策等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成员大会，成员大会选举和表决依法落实一人一票制。

（四）生产服务优质。开展标准化生产或服务，有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制度并执行落实，利用现代信息技术手段采集生产服务记录、购销记录等经营信息，农业生产或服务质量可追溯，依规实行食用农产品承诺达标合格证制度。

（五）联农带农紧密。农民合作社实有成员名册与成员账户的成员范围一致，实有成员数高于本县域平均水平；成员账户准确记录每个成员的出资额、公积金量化份额、与本社的交易量（额）和返还盈余等，可分配盈余按照成员与本社的交易量（额）比例返还的比例不低于60%。

（六）社会声誉良好。遵纪守法，诚实守信。未发生过生产（质量）安全事故、生态破坏、环境污染、损害成员利益等严重事件，未受到行业通报批评等造成不良社会影响，无不良信用记录，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失信名单，未涉及非法金融活动。

五、补助标准

根据省里下达的任务，各地在确保完成任务指标的条件下，科学合理确定扶持数量、补助标准，提高政策的精准性、指向性和实效性。项目采取奖补的支持方式，原则上每个合作社补贴不超过10万元。

六、实施要求和监管措施

（一）科学制定方案。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会同财政部门，根据省级项目指南细化工作任务，明确具体目标任务、支持重点、补助标准，制定好本级实施方案，报同级政府审定后执行，并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要强化政策衔接配套，统筹相关涉农项目资金，形成相对集中、整体推进的政策支持效应。

（二）强化资金管理。项目县农业农村部门要严格资金分配和使用，严禁以拨代支、挤占挪用、虚报冒领。不得受理以中介机构名义直接代理申报的资金项目，不得将财政补助资金用于支付中介费用，不得用于兴建楼堂馆所、弥补预算支出缺口等与农业经营主体能力提升无关的支出。

（三）强化项目监管。各地要定期调度，适时实地指导核实项目进展，及时掌握项目执行和资金使用情况，确保项目有效实施。要通过各种渠道宣传解读惠农政策，定期向社会发布相关信息，做到公开公正公平，营造有利于政策落实的良好氛围。项目县对项目真实性负责，农业农村部门会同乡镇成立项目验收组，采取资料核查、实地查验等形式，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验收。要创新工作方式，对获得奖补支持的规范主体实行名录管理。同一生产单元不得以农民合作社和家庭农场不同名称重复获得补贴。

（四）强化绩效管理。项目县要建立项目绩效评价机制，绩效因素主要根据“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数据资料录入情况作出评价。各市（州）农业农村局要加强对县（市、区）项目的定期调度，指导县（市、区）农业农村局做好项目绩效自评。

（五）做好项目总结。项目县要按时报送实施方案、项目备案汇总表、绩效自评材料和项目总结。相关数据材料同步填报上传农业农村部转移支付管理平台，并确保各项数据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建立项目档案，做好相关项目文件材料留存归档。

联系人：农村合作经济指导处 于雷　0431-88915735